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2 月 6 日第 75/E64/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7 年 1 月 1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2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編製《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期間，環境保護局在委託國家環境保護部華南環境科學研究所進行的總體規劃及各專項規劃研究基礎上，於《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最終文本中提出了一系列防治光污染的行動計劃。按照有關行動計劃，環境保護局進行了廣告招牌光污染研究，其後分別於 2011 年及 2014 年先後更新了《廣告招牌、建築物裝飾燈和戶外電子顯示屏光污染控制指引》，完善指引內有關電子顯示屏及 LED 廣告招牌的控制標準和操作性。

除將指引上載於本局網頁供部門及業界參考外，環境保護局亦與相關發牌部門協調溝通，建議在發牌時要求場所遵守有關指引內容。同時應發牌部門的要求，給予控制廣告招牌及電子顯示屏等光污染的技術意見，從而加強對有關設施的光污染控制，保障居民的生活作息環境及節省能源。

2. 廣告招牌光污染的第二階段研究按照本澳實際情況，以毗鄰光污染源頭的部分地區作為試點，收集相關光污染數據資料，以進一步完善有關光污染控制指引內的量化標準。經上述研究制定之量化標準已建議加入到發牌條件中。同時，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境保護局亦按照有關標準跟進處理光污染之投訴個案。

3. 制訂光污染控制標準除涉及發光源的種類外，亦涉及城市規劃、住宅密度以及距離等多方面因素，環境保護局會繼續與工務部門、廣告招牌發牌部門和酒店業等保持協調溝通，探討在現行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制度上，進一步完善光污染控制措施，從而保障本澳的環境素質。

另外，環評報告的評估內容將因應項目所在區域、其規模以及性質考慮其評估內容及要求，訂定環評大綱，對不同環境範疇如空氣、噪聲、固廢及生態等方面作出分析和評估。因此，需因應不同項目的性質來考慮是否進行光污染方面的評估，如項目存在對光污染方面之潛在影響時，亦可包括有關方面之評估內容。

環境保護局局長

譚偉文

二零一七年 二月 二十三日